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16-075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，现对原《通知》关于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特别说明：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；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特别说明：议案 1 至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；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《通知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